

商战职场

一部披露药界内幕的长篇小说。生命与金钱的抗争，尊严与权势的较量，法律与暗箱的对峙，智慧与阴谋的相持。小说揭示了医疗体制中某些不健全之处，剖析了医患矛盾的症结所在，曝光了医药销售规则的不透明，深层次披露了医药销售行业内存在的诸多弊端。

郑小丽考虑月末就让郑策转正

西安办员工却正好相反。郑小丽的理念是，跟下属走太近会削弱自己的威信，降低自己行使权力的强度。她很用心把握这方面的尺度。郑策来西安培训，她也想借机让员工知道什么是张弛有度恩威并施。一群人坐一起郑小丽也笑，也拉家长里短，可他们就是怕，郑策能感觉得到。会计菜亦凡夹菜，郑小丽问，总部那边商业对账单传了吗？菜亦凡说全掉酒杯里，我催过两次，说财务总监还没审……郑小丽打断她，继续催。菜亦凡连连应声，是。菜掉进酒杯也许是偶然，众人脸上诚惶诚恐的表情惊人的一致，让郑策心里有些惴惴。

培训结束后去K歌。郑小丽唱《青藏高原》，惨不忍睹，可大家拍巴掌，再来一遍。郑策纳闷，我有问题？郑小丽叫郑策跳舞，她陶醉旋转自说自话，你不知道你给人感觉特好？你挺性感，长了个老外的翘屁股……郑策慌得一连踩了她好几脚，郑小丽张嘴就笑，哈哈，赛银铃。

郑策拿下为民眼科医院，郑小丽考虑月末就让他转正。拜访商业医院客户，郑小丽粉面桃花吐气如兰，加上活泼的小虎牙，不管血气方刚还是老当益壮的男人，一概被迷得五荤八素。市公司销售科杨胖子，眼睛就没离开过郑小丽，中午饭他急赤白脸地抢着把账付了。郑小丽酒量让郑策佩服得五体投地。他觉得自己把红酒当可乐已经不错了，可郑小丽把白酒当雪碧喝！这样的人不做销售那叫暴殄天物。郑小丽带郑策去购物。看看包，试试鞋，不断钻进试衣间。她穿职业装很美。郑小丽给郑策挑了条领带。男人领带就得女人来选。她刷卡付账，发票单位宝氏制药。就当是杨胖子送咱们的礼物。郑小丽对郑策的工作更加肯定。她从业务员起步，真拼实干才有今天，他起点可比她高，定位就销售主管，少奋斗两年不止。辛酸涌上心头。

那天一饭局因对方临时变故而取消，郑小丽和郑策已经点菜了，郑小丽掏电话，许言吗？我是你小丽姐。郑策且惊且喜。因为夏喜志，郑小丽和许言不陌生。夏喜志举家迁往珠海大宅前，就住西安。夏喜志被宝氏挖来郑小丽在背后做了许多工作。夏喜志站稳脚跟头一件事就是将郑小丽提拔做大区经理。郑小丽很热情，我代表夏总，代表宝氏，感谢你为郑策的帮助。郑策觉得郑小丽这种热情究其本质是客气，这让他挺受用。还不止这些。

郑小丽带来了别样的刺激。她走后郑策一头冷汗。这些天郑小丽带他逛植物园博览会，看实验话剧首场演出。从上大学到现在，郑策没这么尽兴过。像两个贪吃且不计后果的孩子。感觉真妙。郑小丽跟郑策来办公地。破败的写字楼不足二十平方米房间收拾得挺干净。郑小丽给郑策报账，指示他申请买手机。照8000元标准申请买最好的。郑策却想申请在边城设库房。边城太偏远，现在业务合同量加大，总部考虑成本不再发特快专递，铁运和汽运至少要10天。商业对此颇多微词。以后业务发展越来越大，设库宜早不宜迟。郑小丽很认真，设仓储库要谨慎，你不许擅自向商业承诺。送郑小丽回酒店，她看着郑策，六点就要去机场，怕起不来，你留下聊天吧。

郑小丽这三个字给郑策是一种质感，饱满，灼热，坚韧。他回忆那一夜。她迎合他的需要，激发他的尽情，像女妖，风情万种，像女神，势不可挡。这种意外的性爱通常导致两种结果：纵欲或绝情。郑小丽忘得一干二净。看着舷窗外的天空，她想起女儿。在东躲西藏用布裹紧腰身的七个月里，她想孩子会不会痴呆智障残疾或……老天垂怜，除了丑陋瘦弱女儿很健康。

郑小丽回归理性。她早不是那个艰难度日忍受指指戳戳的未婚妈妈。女儿六岁被送进最好的私立学校，现在过着公主的生活。如果查无音信的他知道她和女儿的现在，他会悔不当初。

成功男人背后有一个默默付出的女人。成功女人背后都至少有一个令她伤心的男人。

这是郑小丽由自己惨痛的人生际遇得出的结论。现在郑小丽已经不恨。如果当年他留下，他们结婚，过着平淡的日子，爱情消磨干净。接下来也许同床异梦也许反目成仇，然后离婚。既然结局一样孤独，她很满意现在的一切。女儿对妈妈的亲昵崇拜让其他家长羡慕到嫉妒。她从不问“我爸爸是谁”“为什么我没有爸爸”。每看到电影里单亲家庭小孩哭着追问爸爸或妈妈的下落，郑小丽就不以为然。她坚定地认为，单亲家庭孩子的智力比健全家庭孩子要高一大截，因为上天让他（她）缺失这部分，总要在其他方面弥补。丑小鸭总要变成天鹅，迟早的事。



女性情感

该书讲述了三十个民国知名女子的人生故事。在追忆民国女子的往事中，作者以女性独特的细腻思维，反复品读女人用什么样的态度对待感情，女人的一生究竟什么是最重要的？从而使该书具有相当的思想性。

最爱林徽因的金岳霖

于是这个总戴着帽子的金先生，在大学讲坛上或走来走去地讲课，或坐在讲桌上面对着同学。他很少板书，没有点名册，记不住大家的名字，提问时就说：今天，穿红毛衣的女同学回答问题。

台下穿红毛衣的同学又紧张又兴奋，后来听他课时，穿红毛衣的女生越来越多。

金岳霖就是这样一个人，有时也办些呆头呆脑的事情。

他一直单身，为了多接触生活，又不想走路，就约一个三轮车夫，每日拉着他去王府井转一大圈。还养了只斗鸡，脖子可以伸得很长。每日他吃饭，斗鸡就立在一旁，也伸长脖子叨桌上的饭，他也不恼，久了就习惯了与斗鸡同食。

他还买大苹果、大石榴，和教授的孩子比大小，输了就将苹果石榴送给孩子，自己再买。

有时，他竟连生命也不知爱惜。抗战时期，警报拉响，金岳霖只顾在书房苦读，并不知日本飞机来空袭。结果几枚炸弹丢在金岳霖住处的前后，他才惊醒过来。待跑出来时，发现前后的住楼已不复存在。

就是这样一个热爱文学，喜欢读《江湖奇侠传》的哲学博士，对待感情问题却相当理性。他钟爱的一个学生因为爱情受挫，萌发轻生念头。他对学生说：恋爱是一个过程，恋爱的结局结婚或不结婚，只是恋爱过程中一个阶段。因此恋爱的幸福与否，应从恋爱的全过程来看，而不应仅仅从恋爱的结局来衡量。

如果用此标准来衡量金先生对林徽因的爱，那么他对她的精神之恋远远超过了梁思成与徐志摩。

金岳霖评价徐志摩追林徽因是自不量力。事实上徐志摩是他的好友，他认识林徽因还是志摩牵的线。他说：林徽因和梁思成两小无猜，两家又是世交，连政治上也算世交。徐志摩想钻进去怎么可以？

也许，哲学家和诗人对待感情问题确实无法相同。一个用感情战胜一切，不顾一切地与发妻离婚；另一个则用孤单的一生，守望着一份永恒的爱恋。

要说金岳霖也不是没有机会。据梁思成的续弦林洙转述的回忆，说在上世纪30年代，林徽因、梁思成住总布胡同，金岳霖就住他们的后院，平日走动很勤。一次梁思成从外地回来，林徽因有些沮丧地对梁说她苦恼极了，因为同时爱上两个人，不知怎么办好？梁思成痛苦而震惊，想了一夜告诉徽因：你是自由的，如果你选择老金，祝愿你们幸福。说毕，两个人都哭了。末了，林徽因又将此话转告给金岳霖，金的回答是：看来思成是真正爱你的，我不能伤害一个真正爱你的人，我应该退出。

他退出了，并不代表他对她的感情很轻，恰恰相反，他对林徽因的爱已超越了肉欲，他与林徽因的心灵沟通早已非同一般。这让他得不到徽因时，依然可以待她好。他关心她的写作，很多年后，依然可以背出她写的诗句；与梁思成也保持友好的关系，这让他可以自如出入梁家。那时，林徽因与梁思成喜欢在家里召集聚会，金岳霖每次都是座上宾；他与林徽因和梁思成经常毗邻而居，偶尔不在一地，只要有休假，金岳霖便跑来住在梁家。而徽因和思成有了摩擦，也总是找金岳霖调解。

林徽因生前，徐志摩追不到她，便改

娱乐时尚

书中细述了沈星从珠海到北京，继而受邀加入凤凰台的电视流浪之旅，以及凤凰网老板刘长乐、陈鲁豫、窦文涛等同事的趣闻逸事。以感人的笔触、真挚的情意记述了与家人的生活点滴。另有她对时尚与美食的解读。沈星在书中还讲述了自己的初恋，并用大量的篇幅谈及现在的情感状态。

梁文道：女孩不是喜欢我，是喜欢知识

前些日子，有机会和文道聊很长时间的，大部分的时间是他在讲，我静静地听。他阅历广阔，博学，诚恳，真的是一个很棒的人。我们聊到食物，旅行，他最喜欢希腊，还有他曾经为了生命里的女人，承诺不再演奏巴哈。

他说到了他的神，那是他的精神家园。他去过的，那些欧洲的小修道院，像废墟一样，建在又高又陡峭的悬崖上。那里的修士，日复一日地抄经，披着粗布的麻布长袍，像一些年代久远被岁月风尘弄黑的石像，脸上有严肃辽远、隐忍的表情，烛光昏暗地摇曳，他们的身上却笼罩着淡淡的光晕……

第二天，在公司的休息间，我还在专注地想这件事情，也许，我也需要一个自己的神。有神可以依赖的日子，也许一切会变得比较简单，每天也有那么多的事情，拿不定主意的，也许神很轻松地就可以给个答案。但有一点我搞不清楚，这么多的神，我应该选择哪一个来依赖呢？

问路过的同事，在我住的那一区，庙和教堂，离哪个比较近？她很好奇我这样问的原因。我说，我会选比较顺路的那个去相信，上班路上就可以顺便拜拜。当然，我的同事不会回答这样荒谬的问题。

常常有些女孩子很喜欢文道，是那

种很迷恋的崇拜。我好奇他无动于衷的原因。

“她们喜欢我是因为我的知识，我不喜欢这样。”他解释说，“她们其实不是喜欢我，而是喜欢知识。我觉得，我和知识之间的事情，与别人无关。”

这话有点没道理，奇怪的是，这样没道理的话，由他说出来，我居然也觉得很合情理。他果真是很有才华，侃侃而谈的时候，很吸引人。在一般情况下，男人如果觉察到自己有才华，并且还讲出来，都是要被减分的。

但是，我却觉得，幸亏他没讲什么“我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有才华”之类虚伪的话。他如果那样讲，对其他人来说，不但一点也没有安慰，反而很打击呢。不过，他在说到自己有知识的时候，并没有任何炫耀的意思。

我开始有一点同意他的理论。我还发现，他除了拥有知识之外，的确还有其他很值得注意、很吸引女人的特质。例如，温和，责任，友善，有趣，有礼。接着，他说：“又比如，一个女孩子如果长得美，也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。正因为如此，她会被贴上美丽这个标签，除了外表之外，人们不会注意到别的。”

“可是，美丽又不会永久，过几年，等青春消逝，大家自然就会有时间，慢慢去发现她拥有其他的美好品质。”我不以为然地反驳。

“其他？”他嘲弄地看着我，用那种有一点残忍的口气说，“待到青春消逝的时候，大家只会注意到，她已经不再美丽。”

吴小莉双手不沾阳春水

小莉是美女私房菜节目第一期的第一位嘉宾，多么有缘分。第五年开年，我再请她来到私房菜，这回请她吃红烧肉，顺便帮我录新年贺词，她说：“喂，小美眉，你做了四百多道不重样的菜，我只吃过三道耶，像话吗？”

“只有三道么？”我也惊讶，这些年和小莉姐相处得早已情同姐妹，我又常在试菜的时候将成品带去公司与大家分享，化妆间的阿REY、珍姐也吃过无数次呢，人人可作证。

小莉见我不信，数与我听：“第一道金银蒜粉丝蒜蓉蒸扇贝，也就是录制私房菜第一辑的时候，5年前的事了。”

还有就上个月，我做了一大罐醉虾带去公司和同事们分享，小莉姐也在，用纸巾托着吃了数只后，大赞好味，托我做多一罐给她，我应允，但好像没有兑现。

这回，红烧肉，可不是才第三次。真是真是，我不好意思。“下次去我家吃饭，做一桌请你。”我又承诺。“希望不用再等5年。”小莉打趣我。

第一次见她，就是在海逸酒店二楼西餐厅录制私房菜，小莉比我想象中的要更高挑更艳丽。笑意盈盈，站在那里，又自有一种说不出的气势。

她真的是那种双手不沾阳春水，两耳只闻窗外事的女性。

这次在节目里切切洗洗，应该是很稀罕的事情。我们分工，她很爽朗地接受任务，只是在听说要我她切菜的时候大呼：“那你可要小心你的手指。”

我不解：“为何你切菜，我要小心手指？”她解释：“我切的时候，你帮我扶着，一不小心，我就有可能会切到你的手指，所以我才提醒你呀。”这时，她笑得弯弯的眼睛有一丝可爱的狡黠。

佩服她回答高管政要，不卑不亢，稳若泰山，一问一答，一切尽在她掌握中。

又羡慕她早早觅得如意郎君，生下宝贝女儿，一个我家老公这样，我家女儿那样……

更赞美她是传统又现代，数十载如一日工作勤奋、诚恳待人的好榜样。

